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1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1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1期

2020年2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智慧停车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马文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2)

【 统 计 公 报 】

2019年1-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23)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月1日—31日）
..... (24)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连政发〔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9〕97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摸清我市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有利于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科学编制我市“十四五”规划，有利于深刻揭示各类生产要素和经济内生动力变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推动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

二、明确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这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准确把握普查基本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规范普查行为。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

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谎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二）聚焦质量控制。切实把提高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贯穿人口普查工作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实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使我市普查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项活动、各种行为都有章可循，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确保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坚决防范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实时上报普查数据。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切实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流程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出售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各地各部门要保障必要的网络环境和硬件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收集处理工作安全顺畅快捷进行。

四、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

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动员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时间节点多。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积极参与”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连云港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各县区（功能板块）政府（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相应建立普查工作机构，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做好方案执行、数据处理、舆论导向等方面的预案。

（二）强化部门协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做好普查物资和设备、普查经费、地理信息等协调保障工作，公安、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掌握相关人口信息的部门，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向当地普查机构提供行政记

录资料。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计系统上下级之间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全力以赴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三）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采取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村（居）委会选任或者社会招聘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在人口普查知识、技能、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查培训，确保“两员”胜任普查工作。

（四）落实普查经费。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的稳定。对“两员”工作补贴，由市财政和县区财政分级负责、共同分担。普查登记所需电子设备由市、县两级负责筹措，对征用普查员个人电子设备给予适当补助。对在“两员”培训、普查摸底、现场登记、数据处理等普查关键节点加班加点人员，各地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补贴。

（五）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宣传媒介，广泛深入生动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普查“宣传月”等活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促进全社会知晓普查法律政策，引导普查对象自觉配合普查登记，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深刻汲取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巩固危险化学品三年安全综合治理成果，持续深化综合治理，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批示指示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救援实战能力，促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加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科学规划布局化工产业和化工园区，加快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消除监管盲区。全面辨识危险废物风险，建立危险废物处置机制，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产业工人素质，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完善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危险化学品救援和处置能力。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行业系统性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的目标。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书面总结经验成果报市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整治内容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

1. 深入排查评估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排查评估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突出各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航企业、码头、铁路车站、机场和城镇燃气经营使用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市发改委、市教

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白塔埠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排查评估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开展评估,确定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安全风险等级为A类的化工园区,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B类的化工园区,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排查评估企业安全风险隐患。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对红橙黄蓝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红色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及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4. 排查评估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落实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5. 排查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动态管理,分类监管,再排查、再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整改治理,全面管控消除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排查评估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评估城镇燃气供应设施、城镇燃气市场经营、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全面管控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

1. 规范化工园(集中)区产业布局。配合省相关部门,对全市化工园(集中)区全面开展再评价和认定,对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废弃处置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确定为化工园区;对具有一定规模、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产业层次较高、管

理基础较好但产业链不够明晰的确定为化工集中区；对规模小、产业关联度低、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环境问题突出和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的取消化工园区定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化工园（集中）区发展水平。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控制园区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市资源局负责）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对园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进出的区域，2020年底前实现园区整体封闭管理。（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按照《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精神，对于就地改造的企业，确保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实施，完成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实现预期目标。对于异地迁建和关闭退出企业，确保原厂区主要生产装置去功能化、不可恢复生产，装置物料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并拆除，生产场地清理干净。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的企业，逐一严格审查评估，凡是达不到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等标准的，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标的企业，强化安全环境监管，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市工信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严格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严密监控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流向。强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许可、运输工具管理、相关人员资格认定管理，严禁挂靠经营。加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建设，强化运输企业的储存设施、停车场和隧道、港区风险管控。（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危险品货主落实高质

量选船机制，不断提高选船检查标准，淘汰低标准船舶。加大危险品船舶，尤其是小型危险品船舶非法洗舱、非法处置货物残余物等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禁止600总吨及以下化学品船舶夜航，2020年底起禁止600载重吨及以下单壳油船在连云港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坚决查处谎报瞒报等违法行为。（市交通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违反危险化学品办理限制、匿报谎报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不良、匿报品名或普通货物中夹带等违法违规行。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装卸、储存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罐车、罐体安全状况，阀、盖、垫、仪表等附件、配件的完好性以及车辆技术状态。（市交通局负责）

7.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督促管道企业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加强管道巡护力量，加大检查频次，及时处置危害管道安全的风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整治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筑物、挤占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督促管道企业制定完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市发改委牵头，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管道定期检测义务，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管道进行重点监测。（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管控工作。（市安委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印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清晰界定并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市委编办负责）加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力度，推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市安委办负责）

2. 健全危险化学品综合执法体系。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健全市县（区）执法体系。（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职执法队伍。（灌云县、灌南县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设置

或派驻安全生产和环保执法队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加大事前执法力度，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地方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制度体系。（市安委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省级《化工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化工企业信息化数据规范》《化工企业风险分区分级标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安全生产技术和环境保护标准》等地方标准，做好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化工产业源头管控

1.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按照我市已制定的化工企业“一企一策”处置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关闭退出，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落户、风险转移。（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用地、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学历资质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省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会审。（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严格执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

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依规实行区域限批。（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明确并严格限定高危事项审批权限。（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市安委办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安全生产投入刚性约束，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逐月提取并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挤占、挪用。（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执业能力。严格主要负责人资质和能力考核，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应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综合治理工作中，发现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需参加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依法依规持证上岗。（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责，明确专业管理技术团队能力和安全环保业绩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化工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处置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必须明确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必须配齐具备

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岗位不得录用无证人员。（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新招从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化工职业技能教育背景，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确保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企业采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工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论证。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完成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产品包装全流程自动控制。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采取扶持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创建二级标准化，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和工艺设备的设计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安装等单位的质量责任，实行化工、危险化学品工艺装置设计安装质量终身负责制，依法严肃追究因工艺设备设计、安装质量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安装单位责任。（市住建局负责）

7. 加强电厂涉危设施安全监管。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加快位于化工园区、人口集中区和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燃煤电厂液氨罐区尿素替代改造进程，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罐区必须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加强制（储）氢站、燃油罐区、天然气系统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消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场内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市发改委负责）

8. 完善信用体系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经查实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

企业在相关网络和媒体曝光，并作为调整确定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的的重要依据。落实职工及家属、社会公众对安全和环保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故意隐瞒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或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安全监管专业力量建设。市、县区政府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力量，化工监管任务重的设区市应建立不少于20人、化工重点县应建立不少于10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都应单独设立安全监管机构，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提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 严格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严格环评和安评等中介机构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诚信建设，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环保、安全评价机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危险废物监管

1. 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关等部门参加）

2. 健全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

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加强有关部门联动，建立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消除处置能力瓶颈。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备案制度，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含装载危险化学品船舶的洗仓水），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 强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监管。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100%，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率2020年底前达100%。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到2020年底前，化工园（集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率达100%。（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化工专业队、重型化工编队等专业队建设，凡有化工企业的地区都要具备专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加快建设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徐圩新区）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发挥应急救援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统筹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 and 水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各县区政

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加强市、县两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配齐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制定《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督导企业开展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实操演练和模拟推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高职高专院校加强以化工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为特色的学科建设，培养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加强校企合作，制订培养目标、开设相关课程和编写教材，共同实施培养、评价培养质量。推动建设化工职业院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各重点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牵头，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市政府成立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明确职能处室和专门人员负责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县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参照市级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连云港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任务分工方案》中相关危险化学品整治内容，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各县区和市各有关部门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市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2020年7月底前向市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12月15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市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并列入年度目标考核。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智慧停车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智慧停车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连云港市智慧停车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有效整合利用市区停车资源，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城市治理服务水平，根据《连云港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连发〔2018〕7号）、《城市治理与服务十项行动实施方案》（连委办发〔2017〕107号）部署要求，在市区开展智慧停车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从紧紧围绕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设“干净、方便、顺畅、安全”连云港要求出发，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筹协调、科技支撑的要求，切实解决群众停车难的问题，努力探索建立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的停车服务管理体系。

二、建设目标

在市区范围内开展智慧停车建设，汇聚停车资源，构建停车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市区静态交通分析、停车智能缴费、停车诱导服务、社会治安防控等功能，具体实现以下四个目标：

一是交通出行顺畅便捷。汇聚整合、系统呈现公共区域、商业停车场等停车数据，加强诱导屏、手机APP等停车诱导，全面提升车位寻找、费用支付等出行体验。

二是管理服务科学高效。实时掌握整体停车态势和需求，合理分配交通资源，公平分担停车社会成本，促进停车资源合理共享与高效利用，实现地区停车供需动态平衡；对接共享“我的连云港”政务大数据，为城市管理、规划、建设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三是社会治安更加稳定。全面对接缉查布控、“天眼”等公安管理系统平台，精准布控、精确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车辆，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是城市形象明显提升。提高车位周转率和使用率，加强停车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促进停车资源供给，逐步减少路内停车泊位，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统筹发展。紧扣资源共享、节约成本等关键环节，强化各方面协调对接，统筹安排、合理利用现有杆件等设施，积极稳妥高效推进智慧停车建设项目落地。

（二）坚持应用主导。围绕民生和城市发展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增加智慧停车项目的可扩展性，生成数据驱动的新型城市管理模式。

（三）坚持安全可控。树立安全意识，建强安全防控技术手段，确保网络安全、设施安全、数据安全，促进大数据应用发展，充分发掘停车数据信息的内在价值。

（四）坚持社会方向。积极引入社会资源，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停车场建设，向空中或地下空间延伸，建设立体停车设施。

四、建设内容

（一）搭建停车管理平台。全面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的意见》（苏城建〔2018〕151号），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充分挖掘社会停车资源，高标准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中心开放，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二）汇聚各类停车数据。依托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平台，高度融合市区路侧、公共区域、社区、商业停车场数据，逐步规范、升级商业、医院、住宅小区等停车管理系统，开

展数据同步对接，实现停车场统一导航、泊位统一管理、进场车辆全局管控。

（三）完善停车管理设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合理布设公共停车场，确保停车设施达到省定标准；标准化改造、增设、撤除临时停车泊位，科学设置泊位编号、停车信息牌；对市区违停现象比较严重的城市支路、背街小巷以及小区出入口通道等点段增设停车管理设施。

（四）建设泊位采集设备。充分利用现有监控和杆件，结合城市绿化、路灯改造工程，根据泊位周边绿化情况，建设高位视频枪机和出入口抓拍枪机，实时采集车辆车牌、车辆特征、停车时间等信息，并将数据实时传输至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完成车辆登记和研判。

（五）建设停车诱导系统。基于停车位实时数据，在国省道、海连路、瀛洲路等道路城市出入口路段建设一级停车诱导屏，显示大范围区域内泊位信息；在朝阳路、巨龙路等市区内车流量较大道路建设二级停车诱导屏，显示热点区域周边泊位信息；在停车场周边建设三级诱导屏，显示内部泊位信息。依托道路一、二、三级停车诱导和手机APP，实现城市立体化停车诱导。

（六）建设智能收费系统。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办法》（苏价规〔2016〕24号），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机制，推行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白天高于夜间的分区域、分等级计时收费政策，推行手机APP、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收费方式相结合的收费模式，实现路内临时泊位不停车缴费，并通过收费系统实现对收费情况的监督和管理；接入社会公共停车场信息，逐步实现公共停车场不停车缴费。

五、建设步骤

（一）立项和招标（2020年1月15日前完成）

配套落实相关规章、政策的制定和发布，明确建设主体和建设模式，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招标。

（二）一期阶段（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一期建设范围为：西盐河路、民主路、朝阳路、东盐河路合围区域。对该区域内路内2000余个临时停车泊位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智能化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接入该区域内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医院等公共场所停车场数据，完成该区域内的停车诱导屏建设，实现该区域范围内不停车收费和停车诱导功能。

（三）二期阶段（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期建设范围为：幸福路、人民路、科苑路、海宁大道合围区域和中山路、中华路、海棠路、云和路等连云区4条路段。对该区域内2万余个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智能化建设，接入该区域内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医院、大中型院校等公共场所停车场数据，完成该区域内的停车诱导屏建设，实现该区域范围内不停车收费、停车诱导和错时开放。同时，逐步将市区居民小区、单位等停车资源纳入统一管理。

（四）常态运营管理阶段（2020年5月1日以后）

总结固化成功经验，建立停车管理、数据整合、治安防控等常态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同时在巩固市区智慧停车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市其他区域延伸。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规范建设。市公安局牵头统筹推进智慧停车建设，同时具体承担公安机关停车管理工作；市资源局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制定城市停车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市司法局推动出台新的《连云港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市发改委出台新的《连云港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对不同地段、不同停车时间、不同车型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市交安委会下发《连云港市停车场接入技术规范》，促进停车管理与互联网、物联网融合发展。

（二）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智慧停车是民生工程，关乎城市形象，涉及规划、建设、公安等多个部门和行政许可、投资建设、规范管理等诸多环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动员部署，扎实抓好贯彻落实。

（三）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的特点和现状，围绕居住小区、学校、医院等停车需求突出的重点区域，系统化研究制定子方案。要从增加供给、抑制需求两端发力，要从多元化建设、统一化管理两头着手，真正使停车供需结构趋于合理，群众停车更加便利，切实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市政府关于马文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马文刚同志任连云港市商务局副局长；

范亚松同志任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蒋春祥同志任连云港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罗时宝同志任连云港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旭东同志任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清华同志任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庄伟同志任连云港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平浩生同志连云港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同志任免职时间从2019年12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2019年1-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139.29	6.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42.44	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5.93	11.1
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986.39	6.8
工业投资	1216.21	15.0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179.58	5.2
五、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3621.56	11.0
住户存款	1621.93	13.5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460.22	17.5
六、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24432	3.7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478	0.8
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2714.75	9.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5
八、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83.67	2.9
工业用电量	108.89	2.2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3.0	-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6.6	-
十一、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93.22	-2.4
出口	38.89	-6.5
十二、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6.14	1.8
十三、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094	8.6
城镇居民收入	35390	8.1
农村居民收入	18061	8.8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月1日—31日)

1月1日:

●市长方伟调研开泰河整治工作；到东海县调研安全生产、生猪保供、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基层所队检查指导元旦安保工作。

1月2日:

●市长方伟出席全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议连云港分会场暨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议；会见中科电力装备集团董事长王小飞一行。

●副市长吴海云在苏州参加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连云港警备区2020年度开训动员会。

●副市长陈书军在京拜访中国民用航空局，协调推进新机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采取“四不两直”实地检查204国道等以及部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

1月3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委副书记任振鹤一行在连相关活动；研究修改《政府工作报告》。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接待省扶贫开发重点县摘帽退出工作检查组。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化工、民爆、船舶修造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在京参加交通运输部召开的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概算调整专家审查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基层派出所检查“两会”、春节安保等当前重点工作，以及值班备勤、接处警等情况。

1月6日:

●市长方伟在京拜访海关总署副署长邹志武、国家口岸办副主任白石，汇报争取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国际邮件交换站等重点事项支持。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协调推进相关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陪同省核应急办副主任彭万清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化工行业、民爆物品、船舶修造、危险废物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园博园项目建设推进会。

1月7日：

●市长方伟参加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5G网络建设协调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申报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王辽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道路交通和群租房安全管理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1月8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及省续会；调研全市电力保供、供销社工作和节前基层保供情况。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陪同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第二工作组副组长孙广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应急部危化司和省应急厅在连召开的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宣讲会。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农业农村条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接待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带队检查民爆物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条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现场推进市人文纪念馆、841隧道项目建设及连云老街环境营造工作。

1月9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开幕会；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陪同省营商环境评价现场核查工作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商务开放条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生态环境部召开的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视频培训班。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文旅厅副厅长方标军一行赴市演艺集团、美术馆、艺术学校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并交流文旅产业发展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接待省公安厅公共安全监管检查组。

1月10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开幕会。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与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常委、副政委姚勇一行交流工作；陪同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第二工作组

副组长孙广宇和央视《焦点访谈》栏目组记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打私工作专题协调会。

●副市长陈书军在宁参加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宁参加2020年度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座谈会。

1月11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超限超载治理专题工作会议。

1月12日：

●市长方伟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巡视员费志良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1月13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述职会。

1月14日：

●市长方伟检查第一批市级储备肉投放市场情况；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第5次全体委员会议；陪同中化集团总经理杨华在连调研；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及外经贸部副部长伏尔卡特·拉黑莫夫一行。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石梁河水库养殖网箱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冯宜敏一行在连督查安全生产工作；赴灌云县督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大气污

染防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月华在连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园博园建设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规划设计、方案调整、项目立项、融资入库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

1月15日：

●市长方伟在宁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预备会议、开幕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及外经贸部副部长伏尔卡特·拉黑莫夫一行考察上合物流园、港口、中哈基地，并与乌兹别克斯坦考察团洽谈物流合作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带队督查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赴宁参加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评估论证会。

●副市长黄远征到东海县曲阳乡检查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工作；陪同省能源局二级巡视员袁焕明在东海活动；督查推进东海县散葬乱埋治理工作；陪同省医保局副局长祝井贵在连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分别召开条线安全生产工作述职会议、节前信访稳定工作推进会；现场调研交通运输春运工作；赴东海县督查推进连徐高铁东海站、综合客运枢纽、沿线环境整治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省“两会”安保社会面武装巡防工作；到市汽车客运总站实地检查春运安保工作。

1月16日：

●副市长吴海云赴灌云县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走访慰问贫困户并查看扶贫项目推进情况；检查燕尾港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大浦河污水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和马河河长制落实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在宁参加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评估论证会。

●副市长黄远征参加“两征两退”改革暨2020年全国、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分别到灌南县、灌云县检查宗教场所安全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在宁参加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总体规划方案专家咨询会、设计方案讨论会。

1月17日：

●副市长徐家保会见全球海洋经济论坛国际联席克劳德·萨马加一行。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全市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中韩轮渡安全监管工作协调会。

1月18日：

●市长方伟在宁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参加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会议；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带队督查高新区建筑工地、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和省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在连收听收看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

1月19日：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工信部副部长、国家原子能机构主任张克俭，中核集团董事长余剑锋一行相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检查森林防火、旅游市场秩序、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调度公共安全监管、春运安保等工作。

1月20日：

●市长方伟在宁参加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江苏警官学院党委书记夏存喜在连走访慰问活动；召开人口管理工作汇报会。

1月21日：

●市长方伟出席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老同志活动；赴灌云县走访慰问困难群体。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市恢复生猪生产保供工作联席会议，调研节日保供和商贸流通安全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调度春节期间工业经济运行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月22日：

●市长方伟检查疫情联防联控及春运工作；召开疫情联防联控暨网格化管理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督查推进机场、车站、码头等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会议研究督办建设施工、公路治超、消防设计审查等相关督导发现问题。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高铁站检查春运安保工作；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春节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局党委会；部署疫情防控交通安全检查、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部署公安一线执勤民警防护疫情措施。

1月23日：

●市长方伟听取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情况汇报；走访慰问海州区基层社区干部。

●副市长黄远征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城建交通文旅条线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赴连云港火车站、新浦汽车客运站、白塔埠机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调度疫情防

控、春运安保等工作；实地检查G25长深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情况。

1月30日：

●市长方伟在我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视频调度会议，随后召开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例会，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陈书军、徐敦虎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农业农村厅调研组检查东海县农村地区疫情联防联控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城建交通文旅条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安排重点卡口交通管控、市区公交运营调整、物管小区等重点场所联防联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四不两直”检查公园广场、集贸市场疫情防控维稳工作；主持召开疫情防控维稳交通管控人员查控工作汇报会。

1月31日：

●市长方伟到高新区学院社区、高速宁海卡口、市公安局、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检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到灌云临港产业区临海新材料公司、光大环保固废处置公司、新城农贸市场检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副市长黄远征调度市防控办有关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维稳工作调度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